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13]

投 诉 人: 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

(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地 址: 英国汉普郡法恩伯勒高峰大道高峰一号

代 理 人: 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 投 诉 人: 世界财富精英会(北京)国际商务俱乐部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2号楼22层2610

争议域名 1: rolls-roycevip.cn

争议域名 2: rolls-royceclub.com.cn

争议域名 3: rolls-royceclub.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2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针对域名“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rolls-royceclub.cn”以世界财富精英会（北京）国际商务俱乐部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rolls-royceclub.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1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5 月 1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5 月 1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5月1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5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5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6月12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14日向边永民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6月17日,边永民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6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边永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7月3日之前(含7月3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地址为英国汉普郡法恩伯勒高峰大道高峰一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世界财富精英会（北京）国际商务俱乐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402 号楼 22 层 2610。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rolls-royceclub.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n”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争议域名“rolls-royceclub.com.cn”和“rolls-royceclub.cn”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在其投诉书中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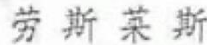
投诉人在中国经营“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汽车相关业务。“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于 1904 年创立于英国，距今已有 110 多年的历史。经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宣传和经营，“劳斯莱斯/ROLLS-ROYCE”汽车品牌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其相关商标已多次被中国有权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其“劳斯莱斯”中文商标与“ROLLS-ROYCE”英文商标也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下第 12 类“汽车”等商品上第 4979295 号“**劳斯莱斯**”商标，并经（英国）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ROLLS-ROYCE PLC，下称“罗尔斯-罗伊

斯公司”)许可独占地在中国使用后者在中国注册的“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下与汽车业务相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12

类“汽车”等商品上第 29272 号“”、第 1585900 号“”、

第 29275 号“”以及第 41 类“(有关汽车的)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组织汽车发烧友活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培训”

等服务上第 1603808 号“”、第 18695110 号

“ROLLS-ROYCE”、第 18695108 号“”、第 18695109 号“”商  
标。经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授权,投诉人有权在中国以自己的名义对  
侵犯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相关商标权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主体北京劳斯家族俱乐部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未经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授权,擅自以“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尤其实施了以下仿冒行为:

1. 使用伪造的所谓 Rolls-Royce plc 董事 Mr. DAINITH, Stephen Wayne 代表公司签署的授权 Rolls-Royce Family Limited 在中国开展会员俱乐部业务的授权书;


2. 注册了“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rolls-royceclub.cn”“rolls-roycevip.com”和“rolls-royceclub.org”等域名;

3. 使用上述域名开设名为“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的网站,输入上述域名后均自动跳转至使用域名 rolls-royceclub.org 的网站,该网站:

(1) 使用了“劳斯莱斯”“Rolls-Royce”“”等商标;

(2) 介绍了“劳斯莱斯/ROLLS-ROYCE”品牌历史;

(3)发布了“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在英国劳斯莱斯家族公司支持下成立...”“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Rolls-Royce Owners Club in China)...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由劳斯家族公司商标持有人特许授权 2021 年在中国成立”等宣传信息;

4. 试图申请注册第 49414297、49414254、49404731、49400984、49389197、49388817 号“”商标(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中直接驳回);

5. 试图申请注册第 54124578、53699172、53699148、53699112、53696765、53695666 号“**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商标(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中直接驳回);

6. 试图申请注册多个带有“劳斯”字样的商标,如“劳斯会”“劳斯夫人”“劳斯局”“劳斯家族精英会”等(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投诉人启动的异议程序中不予核准注册)。

上述(香港)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有限公司(CHINA ROLLS-ROYCE CLUB LIMITED)由于未遵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指示更改名称,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被更名为公司注册编号 2977809 有限公司(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977809 Limited),后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解散。

投诉人也曾致函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主体北京劳斯家族俱乐部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停止仿冒行为并提供这个所谓的授权书的来源(比如沟通邮件等),但是截止本投诉提交之日其仍未停止仿冒行为且未能提供授权书的来源。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 议 域 名 “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rolls-royceclub.cn”的主要部分为“rolls-roycevip”或“rolls-royceclub”,其中“rolls-royce”与罗尔斯-罗伊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极高知名度并授权投诉人使用和维权的“ROLLS-ROYCE”商标,即注册于“汽车”等商品上的第 29272 号商标以及注册于“(有关汽车的)俱乐部服务(娱

乐或教育); 组织汽车发烧友活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教育培训”等服务上的第 18695110 号商标, 字母构成完全一致而仅有字母大小写的分别, 争议域名后面的“vip”或“club”均是常用的英文词汇, 是“非常重要人士”或“俱乐部”的意思, 不具有区别性特征。因此争议域名容易被理解为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ROLLS-ROYCE”品牌“非常重要人士”或“俱乐部”, 与投诉人被授权使用和维权的“ROLLS-ROYCE”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方面, 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ROLLS-ROYCE”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被投诉人持有的所谓 Rolls-Royce plc 董事 Mr. DAINTITH, Stephen Wayne 代表公司签署的授权书系伪造, 且无论如何, 该授权书中的被授权主体“Rolls-Royce Family Limited”并非是被投诉人, 并且该授权书并不含商标授权的内容。

另一方面, 被投诉人曾试图申请注册含有“Rolls-Royce”字样的“RROC Rolls-Royce Owners Club”商标, 但是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 因此其本身也没有任何带有“Rolls-Royce”字样商标的注册。

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被授权使用和维权的“ROLLS-ROYCE”商标以及“劳斯莱斯”等其他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且已多次被中国有权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

毫无疑问, 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所有的“劳斯莱斯/ROLLS-ROYCE”汽车品牌。但是, 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申请注册带有“ROLLS-ROYCE”和/或“劳斯莱斯”字样的商标、争议域名或使用带有前述字样的商标、域名、名称均未获得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授权; 同时, 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所宣传的“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在英国劳斯莱斯家族公司支持下成立...”“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Rolls-Royce Owners Club in China)...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由劳斯家族公司商标持有人特许授权

2021年在中国成立”等信息与事实不符，容易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其已获得投诉人和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授权、系“劳斯莱斯/ROLLS-ROYCE”汽车品牌的官方俱乐部或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从而造成网络使用者的混淆误认。

投诉人多次向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主体强调其所持所谓 Rolls-Royce plc 董事 Mr. DAINTITH, Stephen Wayne 代表公司签署的授权书系伪造，并要求其提供证据证明授权书的来源（比如沟通邮件等），但是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主体一直未能提供。事实上，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曾申请“RROC Rolls-Royce Owners Club”“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商标，如果其已经得到所谓 Rolls-Royce plc 董事 Mr. DAINTITH, Stephen Wayne 代表公司签署的授权书，那为何又以自身名义申请商标呢？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明知上述授权书系伪造而恶意采取一系列的仿冒行为，其中就包含申请注册以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三）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投诉人应当首先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投诉人称:“ROLLS-ROYCE”品牌于 1904 年创立于英国,距今已有 110 多年的历史。经由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宣传和经营,“劳斯莱斯/ROLLS-ROYCE”汽车品牌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其相关商标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劳斯莱斯”中文商标与“ROLLS-ROYCE”英文商标也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rolls-royceclub.cn”的主要部分“rolls-royce”

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在先的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档案及商标注册证显示，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最早于 1958 年已在中国申请注册“ROLLS-ROYCE”等商标，用于汽



车底盘及零件；在 1999 年再次申请注册“”商标用于多种汽车、船舶和飞行器产品；2000 年注册“劳斯莱斯”商标，用于教育培训和教育信息等服务，2015 年商标权人又将“ROLLS-ROYCE”商标注册申请扩展到“(有关汽车的)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组织汽车比赛;(驾驶方面的)培训，组织汽车发烧友活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领域。2021 年 9 月，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独家授权投诉人使用“ROLLS-ROYCE”“劳斯莱斯”等商标和/或其组合商标，以及以投诉人的名义在中国维护商标相关权利。上述“ROLLS-ROYCE”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可以认定投诉人对“ROLLS-ROYCE”及相应的“劳斯莱斯”商标具有在汽车类商品及与汽车有关的俱乐部娱乐和教育服务领域的在先商标专用权。

(2) 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提交的商业登记文件显示，投诉人自 2002 年开始使用 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的企业名称，“ROLLS-ROYCE”是该名称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要部分，投诉人使用该名称至今，享有对该名称的在先的商号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和“rolls-royceclub.cn”的主要部分为“rolls-roycevip”或“rolls-royceclub”，其中主要识别部分为“rolls-royce”，与罗尔斯-罗伊斯公司享有极高知名度并授权投诉人使用和维权的“ROLLS-ROYCE”商标的字母组合完全一致，仅有字母大小写的分别，而域名不区分字母大小写。争议域名中的“vip”或“club”均是常用的英文词汇，是“非常重要人士”或“俱乐部”的意思，不具有区别性特征。因此争议域名容易被一般公众理

解为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ROLLS-ROYCE”品牌“非常重要人士”或“俱乐部”，不仅不具备区别作用，反而加深了与投诉人的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和“rolls-royceclub.cn”与投诉人被授权使用和维权的“ROLLS-ROYCE”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的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也未就其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交任何意见或证据，应当承担其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第 49414297、49414254、49404731、49400984、49389197、49388817 号“RROC Rolls-Royce Owners Club”商标注册信息，被投诉人曾试图申请注册含有“Rolls-Royce”字样的“RROC Rolls-Royce Owners Club”商标，商标状态均显示“无效”。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未发现其享有任何带有“ROLLS-ROYCE”字样的注册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ROLLS-ROYCE”为独创词汇，除了指向投诉人及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的商号以及商标以外，并无其他任何普通的词义。投诉人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登载的部分关于“劳斯莱斯”“ROLLS-ROYCE”等商标的裁定，证明“劳斯莱斯”“ROLLS-ROYCE”等系列商标经过投诉人及罗尔斯-罗伊斯公司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使“ROLLS-ROYCE”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已累积了良好的商誉和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和“rolls-royceclub.cn”时，应当知道投诉人对“ROLLS-ROYCE”享有的

在先的民事权益，且未主动进行避让，被投诉人也没有给出任何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和/或罗尔斯-罗伊斯公司授权，擅自以“中国劳斯莱斯俱乐部(China Rolls-Royce Club)”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非法使用“ROLLS-ROYCE”和“劳斯莱斯”商标，意图误导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混淆自身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不诚实的方式赚取利益，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三）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rolls-roycevip.cn”“rolls-royceclub.com.cn”和“rolls-royceclub.cn”转移给投诉人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于北京

